

证券代码：838926

证券简称：鹏凯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国彬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（包括委托出席）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

之日止。王国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聘任王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王国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谢洁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聘任谢洁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谢洁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秀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聘任刘秀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秀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尹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聘任尹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尹庆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铃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聘任周铃双女士为公司

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周铃双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结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聘任陈结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结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焕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，聘任刘焕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焕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